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杨珂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离任后，杨珂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职期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珂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珂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感谢杨珂女士在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二、 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丁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董事会在丁翀先生当选董事的前提下，选举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此次调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董事丁翀先生简历：

丁翀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部）总经理；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